

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鱼饲料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持续从事淡水鱼养殖的鱼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符合下列条件养殖所需的鱼饲料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鱼饲料”）向保险人投保：

- （一）投保人养殖的淡水鱼为当地常见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 （二）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三）养殖场不在禁养区（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 （四）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养殖的淡水鱼所需饲料成分以玉米和豆粕为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鱼饲料结算价格高于约定的鱼饲料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鱼饲料结算价格根据约定时期内各交易日约定鱼饲料期货合约收盘价计算，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鱼饲料期货合约收盘价=约定玉米期货合约收盘价×每吨鱼饲料玉米权重+约定豆粕期货合约收盘价×每吨鱼饲料豆粕权重

约定时期、鱼饲料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时期包括锁定期和索赔期，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锁定期内，被保险人不得提出索赔。索赔期为约定时期内除去锁定期剩余的时间，被保险人在此时期内可以提出索赔请求，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之日即为理赔结算日。保险人赔付对应数量的赔偿金额后，本保险责任即终止，如之后再出现价格波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未在索赔期内提前提出理赔结算，则在约定时期到期日进行理赔结算。

每吨鱼饲料的玉米、豆粕权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玉米、豆粕期货合约价格，均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2位。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玉米、豆粕实施价格管控的政府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吨鱼饲料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每吨鱼饲料保险金额=每吨鱼饲料目标价格

每吨鱼饲料目标价格=玉米价格*每吨鱼饲料玉米权重+豆粕价格*每吨鱼饲料豆粕权重

其中玉米权重 60%-80%和豆粕权重 10-40%，具体根据不同鱼种饲料配方中玉米（玉米粉）、豆粕（豆粕）的配比确定；

保险数量根据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实际饲养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饲料投喂量可参照下表计算：

水温（T）	每日投喂饲料重量
$T \leq 20^{\circ}\text{C}$	投喂鱼的体重的 1%-5%
$T > 20^{\circ}\text{C}$	投喂鱼的体重的 3%-8%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鱼饲料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鱼饲料除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鱼饲料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鱼饲料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吨鱼饲料结算价格－每吨鱼饲料目标价格）×保险数量

保险期间内鱼饲料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鱼饲料的实际养殖消耗数量。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

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当双方约定的鱼饲料价格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期货合约：是指由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